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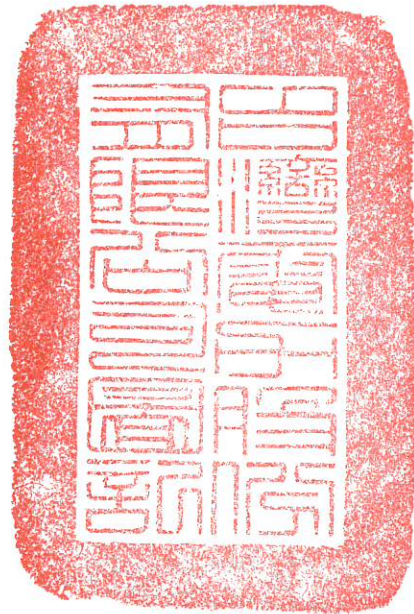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148172997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輸配電業各項費率方案及奉准修正本公司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。

依據：電業法第49條、經濟部114年12月3日第3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及經濟部114年12月26日經能字第1145800403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輸配電業各項費率方案(如附件1)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，適用至115年12月31日；另調整115年至116年線路設置費費率(如附件2)，考量114年低壓部分未調整，高壓以上電力已部分調整，本次低壓平均調幅23%，高壓以上電力平均調幅約7%，調整後費率亦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二、旨述內容可至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)瀏覽下載，或請就近向本公司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洽詢。

總經理 王 耀 庭

115 年輸配電業各項費率方案

(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適用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)

一、輸配電業開放業務範圍：

再生能源轉供、直供及自用發電設備轉供自用。

二、輸配電業各項服務之付費項目：

(一) 輔助服務：為維持電力供應安全與可靠、確保電力系統穩

定、維持電力品質及因應偶發事故，提供調頻備轉容量、

即時備轉容量、補充備轉容量、全黑啟動、電能移轉複合

動態調節備轉容量及其他（如調整電壓）等服務。

(二) 電力調度：執行機組排程、系統平衡、即時調度、安全監

控等調度服務，以及透過輸配電系統傳輸產生之電能傳輸

損失。

(三) 轉供電能：使用輸電及配電系統輸送電能。

三、開放業務之適用申請對象：

(一) 併網型直供：再生能源發電業。

(二) 電能轉供：再生能源發電業、再生能源售電業、自用發電

設備設置者(轉供自用)。

四、上述開放業務之可能費率情境組合：詳如表 1。

表 1、開放業務之可能費率情境組合表

申請對象 (付費者)	申請服務	使用之電網系統 ^{#1}	付費項目 ^{#2} (O：需付費；X：不需付費)			
			輔助 服務費	電力 調度費	轉供電能費	
					輸電	配電
再生能源發電業	併網型直供		O	O	X	X
	電能轉供	輸電系統	O	O	O	X
		配電系統			X	O
		輸電系統及配電系統			O	O
再生能源售電業	電能轉供	輸電系統	O	O	O	X
		配電系統			X	O
		輸電系統及配電系統			O	O
自用發電設備	電能轉供	輸電系統	O	O	O	X
		配電系統			X	O
		輸電系統及配電系統			O	O

註 1：使用之電網系統判定原則：

(1)使用輸電系統：電源及其用戶皆位於輸電層級(69kV 以上)者屬之；(2)使用配電系統：電源及其用戶皆位於配電層級(22kV 以下)且同屬相同變電所者屬之；(3)使用輸電系統及配電系統：電源及其用戶一端位於輸電層級(69kV 以上)且另一端位於配電層級(22kV 以下)或電源及其用戶皆位於配電層級(22kV 以下)，但屬不同變電所者屬之。

註 2：付費項目依不同燃料別適用不同費率，請參照表 2、輸配電業各項費率一覽表。

五、輸配電業各項費率：詳如表 2

表 2、輸配電業各項費率一覽表

(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適用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)

單位：元/度

費率項目		輔助服務	電力調度	轉供電能 (輸電)	轉供電能 (配電)
平均費率		0.0728	0.0686	0.1946	0.4471
各燃料別費率	再生能源(不排碳)	0.0364	0.0274	0.0778	0.1788
	再生能源(排碳) ^{註 1}	0.0762	0.0727	0.2064	0.4743
	核能	0.0364	0.0352	0.1000	0.2296
	燃煤	0.1014	0.0964	0.2738	0.6293
	燃油	0.0966	0.0919	0.2609	0.5997
	燃氣	0.0656	0.0627	0.1780	0.4090
	抽蓄水力	0.0364	0.0352	0.1000	0.2296

註 1：再生能源排碳者，包括垃圾及廢輪胎等廢棄物發電方式。

註 2：本費率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 5%營業稅。依法免計營業稅之申請業者，每月應繳總金額為輸配電業各項費用總金額除以 1.05。

註 3：上述各項費率之計算，均取至小數點第 4 位，並自第 5 位起採 4 捨 5 入。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表

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

奉經濟部 114 年 12 月 26 日經能字第 11458004030 號函核定

下列各表所列單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，均內含 5%營業稅。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應收總金額為下列各表計得總金額除以 1.05。

表一 供電容量設置費單價

用 電 種 類		單 位	單 價
電 燈		每 戶	6,050 元
電力 用電	低 壓	每 瓩	3,300 元
	高 壓	每 瓩	3,409 元
	特高壓 69 千伏	每 瓩	3,101 元
	特高壓 161 千伏	每 瓩	2,035 元
	特高壓 345 千伏	每 瓩	814 元

備註：

- 1.非夏月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75%計收。
- 2.半尖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75%計收。
- 3.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20%計收。
- 4.離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20%計收。
- 5.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20%計收。

表二 新建長度設置費單價

供 電 方 式			單 位	單 價
低壓	架空線路		每公尺	190 元
	地下管線		每公尺	959 元
高壓	架空線路		每公尺	246 元
	地下管線		每公尺	1,239 元
特高壓	架空線路	69 千伏	每公尺	2,018 元
		161 千伏	每公尺	3,951 元
		345 千伏	每公尺	7,623 元
	地下管線	69 千伏	每公尺	26,789 元
		161 千伏	每公尺	39,613 元
		345 千伏	每公尺	179,164 元

表三 臨時用電線路設置費單價

供 電 方 式			單 位	單 價
低壓	架空線路		每公尺	928 元
	地下管線		每公尺	4,645 元
高壓	架空線路		每公尺	928 元
	地下管線		每公尺	4,645 元
特高壓	架空線路	69 千伏	每公尺	5,045 元
		161 千伏	每公尺	9,879 元
		345 千伏	每公尺	19,601 元
	地下管線	69 千伏	每公尺	38,285 元
		161 千伏	每公尺	56,593 元
		345 千伏	每公尺	255,947 元

備註：

- 1.臨時用電如無需任何新(添、改)建工程即可接電者，應計收接電工什費，包燈每戶 68 元，表燈每戶 268 元，電力每戶 510 元。但屬增設用電者，則免收。
- 2.低、高壓添、改建工程依線路長度按表列單價 30%計算。
- 3.新(添、改)建工程如須裝設變壓器，另按下列單價加計費用；更換變壓器時，其拆除之變壓器等設備，按相當型式與容量變壓器單價之 97%，於設置費中扣除。

裝設變壓器單價

型 式		單 位	單 價
桿變壓器	25 千伏安以下	每 具	27,025 元
	50 千伏安以下	每 具	41,032 元
	100 千伏安以下	每 具	61,586 元
	167 千伏安以下	每 具	94,319 元
亭變壓式器	25 千伏安以下	每 具	54,887 元
	50 千伏安以下	每 具	73,613 元
	100 千伏安以下	每 具	105,586 元
	167 千伏安以下	每 具	128,880 元

表四 備用電力新建長度設置費單價

供 電 方 式			單 位	單 價
低壓	架空線路		每公尺	465 元
	地下管線		每公尺	2,328 元
高壓	架空線路		每公尺	465 元
	地下管線		每公尺	2,328 元
特高壓	架空線路	69 千伏	每公尺	2,523 元
		161 千伏	每公尺	4,938 元
		345 千伏	每公尺	9,801 元
	地下管線	69 千伏	每公尺	26,789 元
		161 千伏	每公尺	39,613 元
		345 千伏	每公尺	179,164 元

表五 接戶線變更設置費單價

用 電 種 類	線路種類	單 位	單 價
表燈及包燈(路燈除外)用電	架空線路	每 戶	480 元
	地下管線	每 戶	2,400 元
低壓電力用電	架空線路	每 戶	1,596 元
	地下管線	每 戶	7,981 元
高壓電力用電	架空線路	每 戶	6,201 元
	地下管線	每 戶	31,004 元

表六 變更責任分界點新建長度設置費單價

供 電 方 式			單 位	單 價
低壓	架空線路		每公尺	465 元
	地下管線		每公尺	2,328 元
高壓	架空線路		每公尺	465 元
	地下管線		每公尺	2,328 元
特高壓	架空線路	69 千伏	每公尺	2,523 元
		161 千伏	每公尺	4,938 元
		345 千伏	每公尺	9,801 元
	地下管線	69 千伏	每公尺	26,789 元
		161 千伏	每公尺	39,613 元
		345 千伏	每公尺	179,164 元

表七 路燈用電線路設置費單價

計 費 內 容			單 位	單 價
僅 需 接 電			每接戶點	840 元
須接戶線工程			每接戶點	2,400 元
接戶線以上工程	新建	架空線路	每公尺	190 元
		地下管線	每公尺	959 元
	添建	架空線路	每公尺	70 元
		地下管線	每公尺	360 元
	換建電桿	附掛路燈需換長	每 桿	4,000 元
		附掛路燈需插桿	每 桿	4,600 元

備註：

- 1.按新、添建規定計收之費用，每接戶點少於 2,400 元時(既設路燈改為專線控制者除外)，按 2,400 元計收。
- 2.智慧裝置設備用電併路燈內線者，依本表規定計費。

表八 暫停用電復電接電費單價

用 電 種 類		單 位	單 價
低壓	電 燈	每 戶	150 元
	電 力	每 戶	300 元
高壓以上	電燈、電力	每 戶	840 元

表九 終止契約復電接電費單價

用 電 種 類		作業型態	單 位	單 價
低壓	電 燈	僅需接電	每 戶	150 元
		裝表接電	每 戶	510 元
	電 力	僅需接電	每 戶	300 元
		裝表接電	每 戶	1,200 元
高壓以上	電燈、電力	僅需接電	每 戶	840 元
		裝表接電	每 戶	2,700 元

表十 供電設備維持費單價

用 電 種 類			單 位	單 價
表燈 用電	非時間 電 價	單相	每戶每月	75 元
		三相	每戶每月	130 元
	時 間 電 價	住商型	每戶每月	75 元
		標準型	每盞每月	194 元
電力 用電	低壓電力用電		每盞每月	194 元
	高壓電力用電		每盞每月	191 元
	69 千伏特高壓用電		每盞每月	184 元
	161 千伏特高壓用電		每盞每月	181 元
	345 千伏特高壓用電		每盞每月	176 元

備註：

- 1.非夏月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75%計收。
- 2.半尖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75%計收。
- 3.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20%計收。
- 4.離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20%計收。
- 5.包燈、包力按每月應計電費計收。
- 6.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20%計收。